附件3：

2024年淮北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

一、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的，其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成绩为“0”分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一）由他人代替参加测试的；

（二）代替他人参加测试的；

（三）在考试期间擅自离开考场，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的，造成考试暂停或混乱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舞弊行为的。

二、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当年以及下一年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（一）利用从事监考工作之便，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；

（二）在考试期间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三）在考试标准的掌握上有严重失误的；

（四）擅自更改评分标准的；

（五）擅自更改考生成绩的；

（六）违反规定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